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14次工作会议,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具体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布雷博股份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已取得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山东博麒麟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Andrea Raviolo

4、注册资本:人民币元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住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145号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5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25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2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47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1025亿元。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50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 [2022]434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38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及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上述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达不够准确,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2(全资子公司起诉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上诉材料。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2(全资子公司起诉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起诉材料。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起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起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9月22日1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新时代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工作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吴福禄先生、郭继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心国先生、刘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附简历:

李心国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刘思源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工学学士。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总支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沈军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度小满基金自2022年9月23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9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9月23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度小满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度小满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度小满基金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度小满基金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1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度小满基金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盈米基金自2022年9月23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9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9月23日起(含),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盈米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盈米基金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www.yingmi.cn/

五、重要提示

(1)盈米基金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1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盈米基金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8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拘束力。合作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另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68,835,645.25元,应收款项融资138,934,166.54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275,917.46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与榆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就意向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宋世杰

注册资本金: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服务;物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6楼众创空间617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73.04万元,负债7.64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9.7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081.79万元,负债总0万元;2022年二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6.3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2年9月20日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签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乙方: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6楼众创空间617室

法定代表人:宋世杰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近年来锂电池及锂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原料、资金、技术、产业链和市场等方面优势,助力锂电材料产业高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意向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合作六氟磷酸锂项目,达成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规划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计划拟分期投资,产能以未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准。双方拟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初期注册资本拟定为12亿元,双方股权意向比例为中氟泰华66%:胜华新材34%。股东意向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二)项目公司拟设董事会、监事会。

(三)利润分配

每一年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如有)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由股东会决议后,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协议洽谈或为了成立项目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文件资料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双方应采取最大限度注意义务和措施保证可能接触上述商业秘密的在职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相关保密义务一直延续至前述保密信息全部通过正常渠道公开为止。

4. 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不受上述限制。

(五)解释

1.双方可根据本协议原则、目的、交易习惯或关联条款意思,按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

2.本协议各条款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目的而设,对其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实际含义并无影响。

(六)协议效力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拘束力。合作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另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任何补充、修改须签署书面文件。

3.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电解液项目快速提升产能,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68,835,645.25元,应收款项融资138,934,166.54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275,917.46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合作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分阶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8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榆林化学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拘束力。合作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另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68,835,645.25元,应收款项融资138,934,166.54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275,917.46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就意向在陕西省榆林市投资合作碳酸二甲酯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世杰

注册资本金:905937.6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管委会412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82444.37万元,负债1628110.87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9151.78万元,实现净利润-199023.3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655911.56万元,负债总1881794.51万元;2022年二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448.54万元,实现净利润-5300.3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2年9月20日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签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管委会412室

法定代表人:宋世杰

乙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近年来锂电池及电解液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原料、资金、技术、产业链和市场等方面优势,助力锂电材料产业高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意向在陕西省榆林市投资合作碳酸二甲酯项目,达成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规划投资建设5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DMC)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辅助和公用工程(项目拟采用先进的气相氧化羰基化法工艺生产50万吨/年电池级DMC,酯交换法生产4万吨/年电池级EMC),由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合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参股增资,作为合资子公司引入的新投资方,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以未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3.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进行详细约定,并以项目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利润分配

每一年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如有)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由股东会决议后,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协议洽谈或为了成立项目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文件资料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双方应采取最大限度注意义务和措施保证可能接触上述商业秘密的在职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相关保密义务一直延续至前述保密信息全部通过正常渠道公开为止。

4. 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不受上述限制。

(五)解释

1.双方可根据本协议原则、目的、交易习惯或关联条款意思,按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

2.本协议各条款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目的而设,对其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实际含义并无影响。

(六)协议效力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拘束力。合作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另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双方在本框架协议内对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和业务,应单独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以具体执行该项目和业务,双方就具体项目和业务签订的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双方就具体项目和业务签订的法律文件为准。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任何补充、修改须签署书面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榆林化学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68,835,645.25元,应收款项融资138,934,166.54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275,917.46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合作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分阶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8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9月22日,惟普控股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鉴于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划对外合作(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六氟磷酸锂项目、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碳酸二甲酯项目)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可以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12日延长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鉴于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划对外合作(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六氟磷酸锂项目、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碳酸二甲酯项目)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可以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12日延长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惟普控股注册资本67,660万人民币,系由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与自然人黄鲁伟、贾凤雷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中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在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分别出资50万元持股占比50%、出资30万元持股占比30%。郭天明先生为惟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4,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 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 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2日,惟普控股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延长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延长期限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鉴于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